

美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 倫理信條及服務規準

林寶山 合譯
鄭桂蘭

壹、前言

特殊教育是教育專業領域的一支。而任何一種專業，必然有它的特性，教育專業也是一樣，有其獨有的特質或行規。教育專業團體即根其特性規定教育從業人員應有的信念。我國教育團體，中國教育學會也在民國六十七年通過「專業倫理信條」(Code of ethics)，這是我國教育人員所應具有的倫理信念。

在美國，各類教育專業團體幾乎都制定它本身的專業(倫理)信條。特殊教育專業團體亦然。在特殊教育領域內又存在許多類的專業團體組織，而其中規模最大的要算是特殊兒童教育學會(Council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簡稱 CEC)。此一學會所通過的專業倫理信條和專業服務規準對於美國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的專業精神有重要的影響。由於我國目前僅制定有適用一般教育人員的專業信條，尚未制定出專屬特殊教育人員的專業信條。因此，本文的撰寫即在介紹美國 CEC 所制定的專業倫理信條及服務規準，以作為他日我國特殊教育團體學會擬定本身的專業信條之參考。

制定特殊教育人員的專業倫理信條及服務規準是 CEC 在一九二三年第一次年度會議時所揭示要達成的任務之一。此一任務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八一年的年會之中都被重新確認過。雖然在一九六四年，CEC 曾擬定出特殊教育服務的倫理信條，但卻沒有被廣泛的接受。在一九六六年及一九七五年 CEC 訂出了特殊教育服務人員的培育規準，則影響了特殊教育師資的訓練方案。

由於特殊教育近二十年的快速發展和改變，在一九八一年，CEC 決議設立委員會來重新修定特殊教育專業倫理信條，培育及服務規準、任

用資格和認可標準等。經過二年的研究調查及修訂，終於在一九八三年四月舉行的第六十一屆年度大會中完成了此一任務。

每個專案團體的規準是依據一系列的信念(beliefs)而來。因此，這些規準應該是基於共同的倫理原則(ethical principles)。由於特殊教育專業團體人員所要負責的對象有三類，即特殊兒童，服務機構以及所屬的專業團體。在以上三類領域內的倫理責任可以歸為八項原則。這些原則構成特殊教育人員的專業倫理信條。依據上述八大倫理信條所訂出的一系列基本的行為及活動標準，即稱為特殊教育人員的「專業服務規準」(Standards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e)。這些信條和規準共同形成了從事特殊教育服務的社會規準和態度，也是做為達成有效的人際溝通，解決倫理問題以及較佳專業判斷的基本指針(guidelines)。以下即分別列舉出 CEC 所擬定的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倫理信條」和「專業服務規準」。

貳、美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倫理信條

1.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致力於提供最佳的教育及生活素質給特殊兒童。
2.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提昇及維持高水準的技能，並且表現在實際的工作上。
3.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從事有益於特殊兒童、家長、其他同事、學生或研究對象的專業活動。
4.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在其實際的專業活動中表現出客觀的專業判斷。
5.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致力於特殊教育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增進。
6.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依據其專業團體的規準及政策從事特殊教育服務。

7.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設法支持並改進關於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各種法律、規則及政策。

8.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不涉入或從事違背倫理或非法的活動，也不違反專業團體所制訂的專業人員服務規準。

叁、美國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服務規準

一、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與特殊兒童及其家庭之關係

(一) 教學的責任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致力於運用其專業知能來保證特殊兒童的教育素質。其方式如下：

1. 應尋求並使用合適的教學方法及課程，以適應特殊兒童的需要。

2. 應參與選擇並使用合適的教材、儀器設備及其他資源，以提供有效的特殊教育服務。

3. 應創造安全、有效的學習環境以滿足兒童的需要，並激發學習及自我觀念。

4. 應維持合適的班級人數及個案負擔，以確保特殊教育服務能符合兒童的個別化教學需要。

5. 在使用鑑定工具及實施的程序上，不應根據種族、膚色、信仰、性別、出生、年齡、政治活動、家庭或社會背景或特殊專長等之不同而有區別或歧視的待遇。

6. 對特殊兒童的成績評定、升級、畢業或退出特殊教育方案，應根據兒童的個別目標及需要。

7. 應根據成效及客觀成績紀錄，提供正確的教育方案資料給行政人員、同事及家長作為採行各種決定之依據。

8. 除非得到書面同意或符合法律的規定，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對於特殊兒童之資料保守秘密。

(二) 行爲的管理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與其他領域專業人員及家長共同參與學生行爲的管理，其方式如下：

1. 只能夠應用本身所學過的行爲管理方法及程序，同時不要損害特殊兒童的尊嚴或基本人權。

2. 在兒童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中明確訂出行爲管理的目標。

3. 遵守州政府及地方教育當局所訂的與正確

應用管教及處理行爲方式有關之政策。

4. 採取適當的方式來防止及避免同事對於特殊兒童的不利行爲。

5. 應在嘗試過各種適當的方法而仍然失敗後，才可以採用消極的行爲管理技巧，但應事先與家長及有關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諮商。

(三) 支援的程序

1.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在提供本身未學過的支援性服務之前，應再接受適當的教學及督導。

2.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必要的時候可以在符合州教育法規的條件下採取醫療行爲。其先決條件包括家長的書面同意，可能的效果，以及有關的責任問題等。但是此一醫療行爲不是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必要的職責。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在兒童接受醫療之後產生了行爲變化，應加以記錄並通知有關人員。

(四) 與家長的關係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設法與家長建立相互尊重的關係以增進特殊兒童的福利。其方式如下：

1. 與家長建立有效的溝通，避免專門的術語，使用通俗的語詞或其他可行的溝通方式。

2. 藉重家長的知識及專長來設計、執行及評鑑特殊兒童的教育及相關服務。

3. 保持與家長有效的溝通，並且相互尊重雙方的個人隱私權利及秘密。

4. 多提供家長教育的機會，利用正確的資料及專業的方法。

5. 讓家長知道關於子女的教育權利以及任何可能損害這些權利的實際措施或預定計劃。

6. 瞭解並尊重存在於某些特殊兒童家庭背景內的文化多樣性。

7. 瞭解家庭與社區環境的關係對於特殊兒童行爲及其將來的影響。

(五) 支持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扮演著支持者的角色，透過各種口頭、書面及各種實際行動來支持特殊兒童。其方式如下：

1. 繼續謀求改進關於特殊兒童教育的各種行政規定，以達到教育當局所明定的政策。

2. 與其他專業領域人員合作，謀求改進與特

殊兒童教育及相關服務有關的各種規定。

3. 記錄並客觀地向主管行政人員報告所缺乏的資源，並且採取合適的補救行動。

4. 督導不恰當地特殊教育安置，並且採取適當的行動加以改進。

5. 根據地方、州及聯邦教育當局所制定關於特殊兒童之免費且合適教育之法規，以保障特殊兒童在機會均等社會裏之權益。

二、專業人員之聘用

(一) 證書及資格

在特殊教育專業領域內只有那些符合各州及地方最低的任用標準者才可被聘用為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具有專長的相關服務人員。

(二) 聘用

1. 特殊教育專業機構對於人員之聘用不應根據種族、膚色、信仰、性別、出生、年齡、政治活動、家庭或社會背景或專長等而有區別或歧視之待遇。

2.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在尋求新職務時在態度上仍應信守特殊教育之倫理及法規。

3.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在打算離職時應遵照地方教育當局之規定，事先給予通知。

4.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遵守服務機構所發聘書上所載之各項條件或任期之規定。

5.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在被解聘時，應該接到說明其被解聘原因之書面資料，並且有權採取申訴行動。

6.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在教育領域內與其他專業人員享有同等之機會及待遇，包括薪資、工作條件、設施及其他資源等。

7.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如因個人問題而影響到工作表現時，應尋求他人或其他專業人員之協助。

8.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對前來應徵新職者應給予客觀的評定。

9.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有權利也有責任依照規定的程序，包括訴怨程序，至解決個人在專業服務上所遭遇的問題。

(三) 職務及角色

1.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該會接到有關其職務的明確書面資料，包括那些已經明訂在聘約上面

的各項責任。

2.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尋求提高特殊教育的素質及特殊教育各領域內部及與其他領域之間的協調合作，其方式包括積極參與特殊教育方案之設計、政策之制定、管理及評鑑，以確保特殊教育方案能反應特殊兒童需要之改變。

3.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只能在其本身曾接受過適當訓練的領域及課程方案內從事實際之服務。

4.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接受在其它領域內合格之專業人員充分之視導及支援。

5.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行政及視導應具有明確之績效。

6. 不得因缺乏代理教師或助理或相關服務人員而使學生所接受之特殊教育服務少於其他的教育服務。

四、專業成長

1.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有系統地接受繼續教育，以增進專業知能，並確保較高水準之能力以適應特殊兒童之改變。這些專業性的成長活動包括在職訓練、出席專業團體會議、研習活動以及閱讀專業文獻等。

2.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參與客觀、系統性的自我評鑑活動及各種能繼續增進其專業表現的教育方案。

3.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應支持並促進在職人員的專業性成長。

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與專業團體及其他專業人員之關係

(一) 與特殊教育專業團體之關係

1.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有責任參與專業團體組織，並遵守專業團體之倫理規範及標準。

2.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有責任提供各類適當的實際經驗，給正在接受大學或研究所教育的學生。

3.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不應利用其與學生及家長之專業關係來謀求個人之利益。

4.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積極地採取適當的步驟來擬定法規以尋求各種必要的改變。

5.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應擬定計劃並（或）參與有關特殊兒童教育之研究，以改進教育服務之素質，提高特殊教育方案之績效，增進特殊兒童

(下轉 5 頁)

重障礙者等)需送往特殊學校接受生活技能訓練。相反地,愈輕微的特殊兒童(如輕度智能不足、弱視、輕度重聽等)應在資源教室及普通班級接受特別的教育扶助。特殊兒童宜盡量在住所附近的特殊教育機構接受教育,所以特殊班級及特殊學校的設置宜分散,並採小型制,以利實施個別化教學。

國內現行的「啓聰學校」等特殊學校制度,已行諸數十年,每一校均包含高職、國中及小學等三部。每校學生人數多至八、九百人,學生的年齡範圍差距亦相當大,無論在生理上、心理上均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在教學、訓導工作及環境佈置方面,均遭遇許多困難,亟待改進。筆者認為今後改進特殊教育學制的要點有三:

(1)合理調整特殊學校的學制:若以啓聰學校為例,則可分設三級學校,第一階段設「××啓聰國小」;第二階段設「××」啓聰國中;最後一個階段可以設「啓聰高職學校」,以便做較長期的特殊扶助及職業輔導。

(2)分區設立各類小型特殊學校:每校學生以不超過二百人為度,盡量讓鄰近的殘障兒童能通學就讀於該區內的特殊學校。就智能不足教育來說,因智能不足兒童較多,所以每兩個縣市得設一所「啓智國小」及「啓智國中」,以便收容該地區的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以及多重障礙兒童。每一所國中及國小至少應設置一班特殊班或資源班,以扶助輕度特殊兒童。每三個縣市可籌設一所「啓智高職學校」,以便加強職業訓練。另就啓聰學校來說,因聽障學生較少,故可在四個縣市合設一所啓聰國小及啓聰國中,以便收容全聾及多重障礙兒童。另設三所高職學校,以加強聽障學生的職業訓練。

(3)上下延伸特殊教育年限:就目前各教育先進國家普遍著重特殊兒童的學前教育等事實來說,我國宜在各類型的特殊國民小學普設「幼教部」,以便早日教育特殊兒童;又為讓年紀較大的殘障者有繼續深造機會,宜成立專科部或另籌設有關專科學校,並在課程方面加強職業訓練,充實學生各專業之知識與技能,使其日後充分就業。

總而言之,特殊教育工作的普及正是順應人

權思潮之衝擊,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踐,以及人力資源之充分開發等時代意義,亦完全符合現階段三民主義的教育政策。慶幸國內特殊教育已在政府賢明領導下向前邁出一大步。今後若能盡速徹底實施特殊兒童義務就學制,讓許多被摒棄於公立學校門外的中重度殘障學齡兒童能充分享受其受義務教育權利,一定可以與歐美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藉此更能表達「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新形象。

(本文作者為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校長)

(上接8頁)

之福利。其方式如下:

- (1)採取步驟來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 (2)正確的解釋研究結果,以維持高的學術水準。
- (3)支持中止任何對參與研究者會產生不良結果的研究步驟。
- (4)儘可能的事先預防任何個人不當的應用或誤用研究結果。

(二)與其他專業人員之關係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扮演科際整合團隊一份子的角色,並獲得其他專業人員之讚譽。其方式如下:

1. 體認本身及其他領域專業人員的能力和專長。
2. 極力建立其他專業領域人員對特殊兒童之積極態度,並體認特殊兒童在民主社會中的發展可能性和限制。
3. 與其他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機構合作,包括擬訂計劃,交換消息、服務方式、評鑑及訓練等活動,可避免重覆或降低服務的水準。
4. 提供諮詢及協助給一般教育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正在學校內的其他相關服務人員。
5. 提供諮詢及協助給在非學校機構進行特殊教育服務之人員。
6. 維持與同事及其他專業人員之良好之關係,幫助他們對特殊教育專業有積極、正確的認識。

(本文係高雄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主任)